

###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关于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本单位已向下列当事人作出《催告书》，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本单位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下列当事人自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十一日内履行义务，履行方式：应到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横街1号（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）处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按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进行缴款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；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横街1号

联系电话：0898-28816807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  
2024年10月9日



序号	车牌号	当事人	车架号	文书号	催告书内容
1	琼E05740	海南荣盛物流有限公司	LWLDAR9K9FL000269	琼交征洋浦催告 [2024]142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洋浦责补[2024]5号《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》和琼交征洋浦罚字[2024]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6937.25元，滞纳金1988.15元，罚款10000元。